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 (1) 建議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20頁。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2019年9月17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	3
建議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	16
股東特別大會 .....	19
代表委任安排 .....	1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9
以投票方式表決 .....	20
推薦建議 .....	20
責任聲明 .....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08)
「建議授出日期」	指	2019年8月7日，即建議授出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承授人」或「程女士」	指	程雁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建議授出」	指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即(i)合共不得超過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ii)倘上文(i)的有關限額其後更新，則不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已經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執行董事：

黎子明先生(主席)  
高偉龍先生(行政總裁)  
程雁女士(副主席)  
滕峰先生  
余健強先生  
呂惠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天翔博士  
黃國恩博士  
洪木明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朗山路13號  
紫光信息港C棟4層

敬啟者：

- (1) 建議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授出。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授出的詳情；(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詳情；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建議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9年8月7日宣佈，其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程女士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已授出購股權項下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相當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及緊隨全面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6%。

建議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授出日期： 2019年8月7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 1.6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2019年8月7日(即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1.6港元；(ii)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7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三者間的較高者

購股權數目： 20,000,000份購股權

建議授出的代價：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的歸屬期：

- (a) 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30%可於2020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 (b) 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30%可於2021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及
- (c) 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最多40%可於2022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所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4年

## 董事會函件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  
發行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故持有人將根據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獲賦予與已發行股份相同的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且相關股份獲發行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表現指標：

行使購股權不設任何表現目標作為條件。

所有授予承授人的已授出或未行使購股權將於2023年8月7日失效。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採納，並無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按於2017年12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專長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展積極努力。建議授出乃由董事會經考慮下文「進行建議授出的理由」一節所載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除建議授出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程女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 進行建議授出的理由

#### 程女士的背景及資歷

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自2019年8月7日起生效。程女士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為期3年，並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整體投資及財務管理等事務。由於程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程女士按股東於本公司2019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重選為執行董事。

程女士從事金融投資逾20年。彼自2017年10月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高級顧問，並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上述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程女士自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

## 董事會函件

份代號：993)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而之前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彼於2005年4月至2016年9月期間亦擔任中銀國際控股(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全球客戶中心執行主管以及投資銀行部副主席；並擔任數間大型企業及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程女士擅於塑造企業商業模式及核心競爭優勢，以及設計項目投資模式及交易結構。彼於工業投資及發展、直接投資、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尤其專注於有關企業創新及可持續增長的研究。多年來，程女士參與廣泛的金融項目，包括集資活動、併購以及企業重組及債務重組，涉及中國、香港及北美不同行業的多間公司。

程女士自2014年11月至2018年1月擔任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程女士於安徽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2009年在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擔任高級訪問學者。程女士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在讀國際金融哲學博士。

程女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港澳區代表、北京市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中國金融協會理事、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副主席及中國民盟中央經濟委員會副主任。

### 程女士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

本集團專注於物聯網行業，並向中國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全面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市場的特徵為瞬息萬變的客戶需求、持續改變的科技、不斷演化的行業標準以及頻繁引入及提升新產品及服務。儘管本集團業務近年迅速增長，惟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將視乎其撥資研究及發展，繼而持續產生知識及技術應付市場不斷演化的需求及規定的能力。



##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日後表現很大程度上視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及貢獻。自其於2017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尋找具備豐富金融及管理經驗的合適行政人員以提升其管理團隊的組成。

鑑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本集團自上市以來在資本市場的經驗相對有限，董事會認為程女士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主要行政人員，尤其是本集團將可憑藉程女士在金融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領導能力及脈絡，擴闊其融資來源及加強其金融投資及管理，藉此把握物聯網行業快速發展帶來的商機。

建議授出的目的為激勵程女士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持續貢獻及努力。基於程女士的相關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董事會認為彼加入本公司及持續服務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增長有利，且購股權的行使期就激勵程女士作出持續貢獻而言屬合適，並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利益。

### 釐定建議授出條款及條件的基準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薪酬委員會須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承諾及職責、本集團其他方面的僱傭條件以及表現薪酬是否可取等因素。此外，本公司對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如下：(i)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取決於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ii)執行董事可獲董事會酌情授予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其中一部分。

根據服務協議，程女士有權收取年薪總額5,200,000港元，包括1,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以及3,900,000港元的基本酬金及津貼，本公司亦已同意向程女士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作為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董事會與程女士經公平磋商後決定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並同意以此代替其薪酬組合的較高薪酬，乃考慮到(i)上述各段所述程女士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ii)近期聯交所上市公司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的案例，以及下文

## 董事會函件

詳列相關董事的薪酬組合及結構；(iii)程女士過往受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上市公司所提供薪酬組合遠優於本公司向其提供者；(iv)鑑於本公司的營運規模及(如適用)市值遠小於程女士過往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故須提供可吸引程女士而本公司可負擔的薪酬組合；及(v)建議授出可激勵程女士而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負擔。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可補足程女士的薪金及其完整薪酬組合。

此外，經考慮(i)程女士的優秀背景、資歷及經驗，特別是彼於金融投資的豐富經驗及脈絡將於日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能力；(ii)本公司目標為加強管理團隊的組成及專業知識；(iii)薪酬委員會已比較程女士的薪酬及其薪酬待遇的結構與市場內其他具備類似資歷、經驗及背景的人士(「可資比較項目」)；及(iv)下文所詳述建議授出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本公司財政資源相對有限及自上市以來往績期較短，為與其他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的大型上市公司競爭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主要人員，本公司會優先考慮薪金較低但有較大量購股權的薪酬結構；(b)程女士有權獲得建議授出，作為彼於服務協議項下薪酬組合的一部分，乃由於可激勵程女士日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作出貢獻；及(c)程女士的薪酬(現金及購股權)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可資比較項目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以下準則選定：(i)於建議授出日期前一年內曾刊發有關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的通函的主板上市公司；(ii)上述董事具備相關行業及領域的資歷及經驗；及(iii)上述董事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購股權。

可資比較項目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出購股權 之通函日期	主要業務	相關 董事姓名	相關 董事職位	相關 董事背景	薪酬組合及結構(百萬港元)				總計 (約數) (附註1 及2)	所授購股權 佔相關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購股權 約期及 購期間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 利計劃 供款	花紅			
亞洲能源 物流集團 有限公司 (351)	2019年 7月26日	(i) 鐵路建設及營運；(ii) 船運及物流業務	梁軍先生	執行董事	(i) 在中國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及(ii) 持有電信工程師學位	—	1.82	0.02	—	1.50	3.34	0.85% 並無購股權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亞洲能源 物流集團 有限公司 (351)	2019年 7月26日	(i) 鐵路建設及營運；(ii) 船運及物流業務	符永遠先生	執行董事	(i) 擁有超過40年船運及貨運管理經驗；及(ii) 為航海工程師及航運管理經濟師	—	1.56	0.02	—	4.58	6.16	2.86% 並無購股權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必瘦站醫學 美容有限公司 (1830)	2019年 7月16日	提供纖體美容服務及銷售產品	歐陽江醫生	主席、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兼主要股東	(i) 於纖體及美容行業積逾十四年管理經驗；及(ii) 持有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及(iii) 香港註冊執業醫生	12	—	—	—	1.05	13.05	4.52% 購股權歸屬期為4年，並無表現目標
華領醫藥 (2552)	2019年 5月17日	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的全球首創口服新藥 Dorzagliatin 或 HMS552 的開發	陳力博士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兼首席科學官	(i) 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及(ii) 持有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	2.67	0.06	3.35	7.10	13.18	1.15% 購股權歸屬期最少1年，附帶表現目標

附 錄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出購股權 之通函日期	主要業務	相關 董事姓名	相關 董事職位	相關 董事背景	薪酬組合及結構(百萬港元)				總計 (約數) (附註1 及2)	所授出 購股權 佔相關 公司已 發行股份 數目概約 百分比	購股 權期間	
						袍金	薪金及 其他 福利	退休福 利計劃 供款	花紅				以股份 為基準 付款
康臣藥業 集團 有限公司 (1681)	2019年 5月16日	產銷藥品	安郁寶先生	主席兼主要 股東	(i) 在醫學教育方面積近20年的經驗，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及(ii)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1.45	1.21	—	9.63	1.70	13.99	0.9998%	購股權歸屬期約3年，附帶表現目標
康臣藥業 集團 有限公司 (1681)	2019年 5月16日	產銷藥品	黎倩女士	副主席、總裁兼主要 股東	(i)於醫藥行業積逾28年經驗；及(ii)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1.48	1.09	0.02	9.63	1.70	13.92	0.9998%	購股權歸屬期約3年，附帶表現目標
自動系統 集團 有限公司 (771)	2018年 12月3日	銷售電腦產品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硬件服務(包括安裝及保養服務)及軟件服務(包括軟件開發、顧問及專業服務)	王粵鵬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2.37	—	3.43	0.69	6.49	0.75%	購股權歸屬期約2年，並無表現目標
思城控股 有限公司 (1486)	2018年 11月23日	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	梁鵬程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i) 於建築設計服務業積逾40年經驗，於香港亦有近40年經驗；及(ii)一名註冊建築師	1.20	8.37	0.09	2.35	0.81	12.82	1.21%	購股權歸屬期為5年，並無表現目標

購 購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出購股權 之通函日期	主要業務	相關 董事姓名	相關 董事職位	相關 董事背景	薪酬組合及結構(百萬港元)				總計 (約數) (附註1 及2)	購股權歸屬 期為5年， 並無表現 目標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 利計劃 供款	花紅	以股份 為基準 付款			所授出 購股權 佔相關 公司已 發行股份 數目概約 百分比
思城控股 有限公司 (1486)	2018年 11月23日	提供綜合建築設 計服務	劉桂生先生	聯席主席兼 執行董事	(i) 於市政工 程設計行業 積累30餘年 經驗；及(ii) 持有有工 得交通運輸工 程系碩士學位	—	—	—	0.76	1.21%	購股權歸屬 期為5年， 並無表現 目標	
思城控股 有限公司 (1486)	2018年 11月23日	提供綜合建築設 計服務	符展成先生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兼主要股 東	(i) 於香港及中國 建築設計服務 行業擁有近30年 經驗；(ii)持有 建築研究及建築 士學位及建築 學士學位； 及(iii)一名註冊 建築師	1.00	5.96	0.08	2.95	10.74	0.97%	購股權歸屬 期為5年， 並無表現 目標
陽光油砂 有限公司 (2012)	2018年 10月5日	評估和開發石油 礦產，以在加 拿大阿爾伯塔 省阿薩巴斯卡 油砂地區生產 油砂重油	孫國平先生	執行主席兼 主要股東	(i) 擁有超過20年 的自動化控制 系統領域經驗 並管理擁有豐富 經驗；及(ii)持 有EMBA學位	—	0.50	3.54	—	22.23	4.99%	購股權歸屬 期為5年， 並無表現 目標
先健科技 公司(1302)	2018年 8月17日	開發、製造及買 賣心血管病及 外周血管疾病及 紊亂所用先進 醫療器械	謝粵輝先生	主席、首席 執行官、 執行董事 兼主要股 東	(i) 於中國擁有約 28年業務管理 經驗；及(ii)持 有工商管理碩 士學位	—	1.50	0.07	—	15.51	0.77%	購股權歸屬 期為5年， 附帶表現 目標

附 錄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出購股權 之通函日期	主要業務	相關 董事姓名	相關 董事職位	相關 董事背景	薪酬組合及結構(百萬港元)				總計 (約數) (附註1 及2)	所授出 購股權 佔相關 公司已 發行股份 數目概約 百分比	購股 權歸屬 期為5年， 附帶表現 目標
						薪金及 其他 福利	退休福 利計劃 供款	花紅	以股份 為基準 付款			
先健科技 公司(1302)	2018年 8月17日	開發、製造及買賣心血管病及周血管疾病及紊亂所引入醫療器械	張德元先生	總裁、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	(i) 於材料研發方面積逾28年經驗；及(ii)持有博士學位	—	2.04	0.07	—	15.51	17.62	0.89%
先健科技 公司(1302)	2018年 8月17日	開發、製造及買賣心血管病及周血管疾病及紊亂所引入醫療器械	劉劍雄先生	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i) 於會計領域積約26年經驗；及(ii)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1.38	0.07	—	10.79	12.24	0.57%

最高：  
22.23  
最低：  
0.76

附註：

1. 根據概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9308元或1.00港元兌0.16939加拿大元計算。
2. 根據摘錄自相關公司年報的資料。

## 董事會函件

程女士的薪酬組合比較如下：

職位	背景	薪酬組合及結構(百萬港元)					總計 (約數)	所授出 購股權佔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間
		薪金及 袍金	退休福利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花紅	以股份為 基準付款			
執行董事 兼副主席	請參閱「進行 建議授出的 理由」一段	1.30	3.90	—	—	6.35 (附註)	11.55	5.00%	購股權歸屬期 為3年，並無 表現目標

附註：股份付款約6,350,000港元指本公司自建議授出日期起首十二個月的購股權開支，按建議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公平值。

上表列示：(i)程女士的年度薪酬符合可資比較項目的執行董事薪酬組合範圍，介乎約760,000港元與約22,230,000港元之間；(ii)所授出購股權百分比稍微高於可資比較項目的0.57%至4.99%範圍；及(iii)歸屬期3年符合可資比較項目不超過5年的歸屬期。

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已審慎考慮上述各段所述因素，以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百分比，特別是於薪酬組合中包含較大比例購股權對吸引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本公司的重要性以及對本集團融資及財務方面的潛在好處，由此判斷所授出5%購股權稍微高於可資比較項目的高位。

與過往分別於2018年6月29日及2019年2月17日授出購股權(承授人主要為董事) (「過往授出」) 的歸屬期比較，建議授出的歸屬期為3年，較過往授出的歸屬期多1年。過往授出的承授人主要為服務本集團及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執行董事，程女士則為董事會新成員。基於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建議授出的歸屬期須比過往授出較長，而3年歸屬期可讓程女士根據建議授出可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有充足及合理時間利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相關範疇。此外，誠如上文所述，3年歸屬期與可資比較項目不超過5年的歸屬期相符，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的歸屬期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過一段最短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根據建議授出，並無設定任何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此外，建議授出毋須履行或達成任何歸屬條件或表現目標，與過往授出一致。

儘管建議授出項下並無表現目標，惟建議授出可使程女士的權益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保持一致。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的經濟利益取決於本集團表現改善以至全體股東均可獲利時本公司的股價水平。授出購股權可有效激勵程女士連同其他獲授購股權的董事努力不懈提升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提升股價及股份價值，於本公司股價向上時獲享無限的潛在升幅。

### *建議授出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的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及經發行有關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7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面行使根據建議授出將向程女士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公眾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輕微攤薄約2.1%。

### *建議授出作為激勵承授人的首選方式的合適性*

向主要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乃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誠如上文所載，大部分可資比較項目均(i)不設表現目標；(ii)歸屬期為2年或以上；及(iii)向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約5%。經計及上述因素以及可資比較項目的承授人職位及經驗作為我們的基準，並鑑於(i)建議授出的條款受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及(ii)可資比較項目的類似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符合市場慣例，及可資比較項目為評估建議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的適當基準。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激勵程女士的方法，例如釐定較高薪酬。然而，該等其他方法將增加本集團的開支並對本集團帶來財政負擔。此外，有別於購股權，該等方法無法長期留聘程女士。另一方面，有別於將會增加本集團開支的金錢薪酬，由程女士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股本增加最多32,000,000港元，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建議授出讓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作業務擴展用途，同時透過補足程女士的薪酬組合作為其回報及獎勵。

基於上述理由，並考慮到(i)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微不足道；及(ii)歸屬期及不設歸屬條件／表現目標符合本公司及市場慣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為獎勵及鼓勵程女士為改善本集團財務及業績而持續服務的恰當方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授出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建議授出項下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附註)	223,220,000	55.81%	223,220,000	53.15%
公眾股東	176,780,000	44.19%	176,780,000	42.09%
程女士	-	-	20,000,000	4.76%
<b>總計</b>	<b>400,000,000</b>	<b>100%</b>	<b>420,000,000</b>	<b>100%</b>

附註：

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黎子明先生(「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該等223,22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Fortune Finance Limited。於2019年1月29日，益明就合共223,220,000股股份及益明不時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額外股份以Fortune Finance Limited的利益簽立股份押記，而黎先生則就13,000,000股益明股份以Fortune Finance Limited的利益簽立股份押記，上述兩項押記均為履行益明根據一項融資協議向Fortune Finance Limited所提供承諾而簽立；該融資協議涉及本金額155,000,000港元、年利率12厘及自2019年1月30日(包括該日)起為期12個月的定期貸款，並由黎先生作為擔保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自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屬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建議授出已於2019年8月7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將導致已經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由於建議授出將導致承授人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於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的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專長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展積極努力，為參與者過往所付出的貢獻作出獎勵，並與參與者繼續維持關係。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董事會將不時釐定合資格基準。

##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完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該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該10%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不論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更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6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2018年更新**」)。於2018年更新獲批准日期，合共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因此，自2018年更新獲批准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2018年更新獲批准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及
- (b) 自2018年更新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概無已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並有2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發行外，本公司並無可認購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

計及建議授出項下將授出的20,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100%。故此，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董事會函件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讓董事會能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適當及有意義數量的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從而獎勵並激勵該等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作進一步貢獻。

### 建議

因此，現建議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限額更新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而上述更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則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40,000,000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上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計及建議授出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於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能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0%，其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的總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決議案。

### 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的10%)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5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10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就批准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程女士)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

此外，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子明

2019年9月17日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程雁女士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1.6港元及按照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本公司致股東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購股權的有關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額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加蓋公司印鑑)，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數目的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子明

香港，2019年9月1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如有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5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10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7. 於本通告日期，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程雁女士、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為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